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105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

### 「美國矯正機關參訪紀實」

##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姓名職稱：科長黃鴻禧

編審林學銘

專員郭永凱

派赴國家：美國加州、德州

出國期間：105 年 12 月 5 日至

105 年 12 月 18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3 月 15 日



## 摘要

我國現採「重罪重罰、輕罪輕罰」之兩極化刑事政策，深受美國影響甚深，如民國94年2月2日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修正案，除援引美國加州三振法案制定臺灣版之三振條款外，亦提高數罪併罰執行上限與無期徒刑假釋門檻，並刪除連續犯及牽連犯規定，改以一罪一罰。在我國由於無期徒刑執行須逾25年始得報請假釋、數罪併罰裁定執行刑期提高至30年、重罪三犯不得假釋等，致長刑期受刑人人數增加，造成矯正機關收容結構及戒護管理質與量之改變，且受刑人執行時間延長，易導致對監獄管理及制度產生反抗及越獄企圖，以致於104年2月11日發生高雄監獄人犯挾持人質意圖脫逃事件案。對此，遂有專家學者再次提議應專設長刑期犯、重刑犯專屬的「超高度安全管理」專區(或監獄)，加強針對是類長刑期、重刑罪犯的處遇計畫、管理模式及運用硬體設施進行監控。

法務部矯正署為我國獄政主管機關，肩負刑事司法最後一道防線的管控及執行責任，擔負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的矯正工作。為持續深化矯正政策、法規、制度，近年來均積極與國外獄政體系進行實務交流，以期充實我國矯正專業知識領域。有鑑於美國聯邦監獄自1987年起推行矯正機關新式安全設計制度，將機關區分為第1至第5安全管理等級，此採用不同等級之管理制度，殊值我國借鏡參考。惟我國矯正實務界及學術界，對於上述分級評估機制之相關資料屈指可數，亦未能深入窺見美國矯正機關對於超高度管理模式所運用之硬體設備及管理模式，爰擬定本次赴美國加州及德州之考察計畫，期能對美國不同等級之矯正機關設施設備、生活處遇及管理模式等面向，有更深入的瞭解與學習，期作為我國相關政策之參考。

綜上，本次考察重點為：一、瞭解該國矯正機關周界安全設施概況、崗樓設置情形及外部巡邏情況。二、瞭解該國機關內舍房安全程度、舍房形式、勤務調派及戒護管理情形。三、瞭解該國女性與男性管理員之配比及勤務派遣之差異性。四、瞭解該國戒護人員使用武器與戒具種類及其策略面向。五、瞭解該國目前運用科技設備協助管理收容人之情形。

考察結果發現，無論在處遇與獄政管理概念的釐清、管理制度、科技運用亦或是智庫組織的編制，都有相當值得做為我國矯正發展的借鏡與參酌。鑑於近年來我國無論刑事政策亦或矯正管理策略，均面臨人權思維的挑戰以及制度變革的呼聲，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促進國際交流以及互動，瞭解他國的發展脈絡及長處，更可以為我國未來矯正發展與革新提供更完整的基石。

# 目錄

壹、前言	1
貳、行程簡要	4
一、參訪機關一覽表	4
二、行程說明	5
參、參訪美國加州、德州矯正機關紀實	12
一、加州聖昆丁州立監獄(San Quentin State Prison)	13
二、加州醫療監獄(California Medical Facility ,CMF)	20
三、阿爾卡特拉斯監獄（惡魔島）(Alcatraz island ,CA)	24
四、德州懷恩監獄(Wynne Unit)	27
五、快樂轉運監獄(Holiday Transfer Unit)	29
六、艾斯鐵勒監獄(Estelle Unit)	31
七、艾利斯監獄(Ellis UNIT)	33
八、哈里斯郡看守所(Harris County Jail)	35
肆、參訪心得與建議	38
伍、結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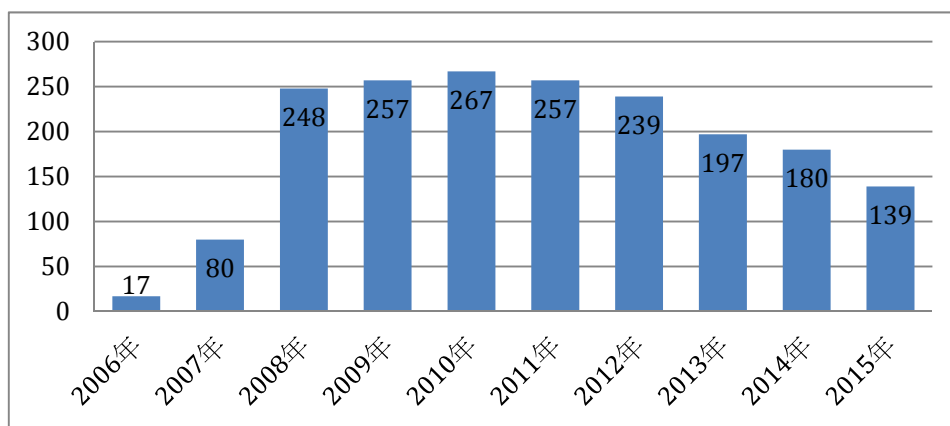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 一、考察目的

法務部矯正署(下稱本署)統合規劃矯正政策，指揮、監督所屬矯正機關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教化輔導、衛生醫療、假釋審查、作業及技能訓練等事項，肩負國家刑罰執行之任務。又刑罰執行受刑事政策影響而息息相關，故矯正事務並非一成不變，須盱衡國家當前刑事政策趨勢，設計規劃合宜矯正政策，以及積極推展國際間實務經驗交流，俾使我國矯正政策能與時俱進。

鑑於我國刑法於民國 2006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業已刪除連續犯、牽連犯之規定，改為一罪一罰，並提高無期徒刑得許假釋之門檻，復以參考美國聯邦層級與州層級的法律「三振出局法案<sup>1</sup> (Three-strikes law)」，增訂特別累犯實施三振出局條款等變革，迄今施行已逾 10 年，矯正機關受刑事政策趨嚴之影響下，結構已逐漸朝向重刑化與長刑期化發展，除對矯正業務的執行帶來深遠影響外，無論在戒護管理以及收容人生活照護上亦都是極大挑戰。統計近 10 年新入監應執行刑期逾 15 年之受刑人人數(詳表 1)，於 2006 年僅有 17 人，之後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並於 2010 年達到最高峰 267 人，隨後雖有略減，惟相較於 2006 年而言，其成長率仍高達 7 倍之多，在成長有限的矯正資源下，新的矯正思維需求日益殷切，須及早因應與規劃。

表 1 矯正機關近十年  
新入監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逾 15 年人數



<sup>1</sup>三振出局法案係針對觸犯第三次(含以上)重罪(felony)之累犯，採用強制性量刑準則(Mandatory sentencing)，大幅延長收容人監禁時間，目前所有法案下限皆為 25 年有期徒刑，最高是無期徒刑，而且後者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不得假釋。該法案於 1974 年，由德州首先頒布，並獲得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不違憲認定(Rummel v. Estelle 445 U.S. 263 (1980))，並盛行於 1990 年代。至 2012 年，全美國有 27 個州以及美國聯邦政府都頒布了此類的法案。

目前我國面臨因刑事政策轉變而衍生矯正機關收容擁擠問題，所採取的因應策略為增、擴建監獄，並指出<sup>2</sup>：「就監獄未來將面臨收容長刑期受刑人之管理及老年受刑人等處遇問題，已有所準備及規劃。在近期目標上，將採取分監（區）高度管理，因推估初期該類長刑期之受刑人人數不多，整體因應對策以附屬於監獄中施以分區管理方式執行，以宜蘭、嘉義、台南、花蓮等監獄實施分區高度管理，適度調派經驗豐富之管教人員，並增加獨居舍、加裝監視器等硬體設施。在遠程目標方面，於北、中、南、東分別覓地籌設可以收容一千二百人至二千人之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監獄建築則以戒護安全為首要考量，採獨居房、隔離房為主，以達到隔離之效果。」，本次參訪之美國加州及德州之矯正機關，除有類似安排外，並將收容人區分為第 1 至第 5 安全管理等級，此採用不同等級之管理制度，殊值我國學習參考。

本次考察由本署科長黃鴻禧領隊，率領編審林學銘及專員郭永凱，分別考察美國加州聖昆丁監獄、加州醫療監獄、德州懷恩監獄、快樂轉運監獄、艾斯鐵勒監獄、艾利斯監獄、哈里斯郡看守所。其中聖昆丁監獄、懷恩監獄、艾斯鐵勒監獄係屬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所謂「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SuperMax Prison)」，根據美國聯邦矯正局(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的說明，其設置的要件有三：第一是受刑人居住環境在身體上與其他舍房或建築分隔，第二是強調安全與戒護的控制環境，具體做法是分隔人犯與戒護人員及其他人犯，以及嚴格限制人犯的行動，第三是人犯在其他高度管理的矯正機構被認定有危險性與及嚴重的暴力行為，經行政程序驗證認為須移送至最高度管理的機構執行（King,1999）。簡言之，最高度管理監獄是收容一般監獄無法管教的頑劣受刑人，也就是監獄中的監獄。以美國為例，1997 年已有 34 個矯正系統（包含聯邦矯正系統）興建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以及有 4 個州正在興建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很多州也計劃跟進中(引自最高法院檢察署官方網站專題報告)。而就本次參訪心得，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並非完全收容最高安全管理等級之收容人(加州 G4、德州 G5)，而係該監附設超高度安全管理區域，以收容重刑犯、頑劣分子、具有暴力傾向及難以管教者。在硬體設施方面，舍房型態多為獨居房或 2~3 人房，並於舍房後設置獨立且隔離措施嚴密的運動處所、開

---

<sup>2</sup> 引自 2005 年 1 月 5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內容。(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446)



放透明的衛浴環境以及嚴密的門禁管制，藉由物理空間阻隔，達到監控及預防事故發生的可能性；而在處遇內容方面，相較於一般收容人而言，其自由活動的時間較少，除了運動時間外，大部分時間均於舍房內安排相關處遇課程。在警力配置方面，以優勢警力結合完備之武器及科技系統管理是類收容人。

## 二、致謝

本次考察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啟程，於同年 12 月 19 日返國，扣除飛機航程自美國加州舊金山前往德州休士頓的時間，實際考察僅 9 個工作天，在有限的時間裡密集參訪了共計 7 個矯正單位，並在聖休士頓大學刑事司法學院以及休士頓大學裡分舉辦了 2 場及 1 場的交流座談會，在行程之協調與安排上，特別感謝中央警察大學賴副教授擁連、更生團契黃牧師明鎮等人、休士頓大學王教授曉明以及德州聖休士頓大學與德州矯正管理學院 (Correctional Management Institution of Texas, C.M.I.T.) 執行長 Doug Dretke 等人對於本次出訪考察行程之引薦與安排，給予本次參訪團最大的協助，使得考察行程得以如期順利完成，並帶來豐富的收穫。

## 貳、行程簡要

### 一、參訪機關一覽表

參訪城市	參訪機關	收容屬性	參訪日期
加州	聖昆丁州立監獄(San Quentin State Prison)	成立於 1852 年 7 月，佔地 432 英畝（約 108 公頃），是一所「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目前兼辦接收調查工作，並專門收容違反假釋規定或再次犯罪假釋出獄人以及第一次判刑入監服刑者。	105 年 12 月 7 日
	加州醫療監獄 (California Medical Facility)	成立於 1955 年，是一所專收精神疾病、重症、洗腎及臨終收容人之具醫療性質的矯正機構。	105 年 12 月 8 日
	阿爾卡特拉斯監獄 【惡魔島】 (Alcatraz Island)	該監現已無收容，並因其過去收容重刑犯與地理位置(島嶼)等特殊因素，目前已改為國家公園，保留過去矯正收容設施，以過去重大脫逃事件為故事，提供參訪遊客導覽行程。	105 年 12 月 9 日
德州	聖休士頓大學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該校刑事司法學院編制底下設有矯正管理學院(Correctional Management Institute)，負責協助擬定矯正政策並提供各項在職人員訓練課程。	105 年 12 月 12 日
	懷恩監獄 (Wynne Unit)	成立於 1883 年，收容戒護等級從低度管理(G1)至高度管理(G5)之收容人，並設農作場所。	105 年 12 月 13 日
	快樂轉運監獄	該監啟用時間約十三年，設備較新	105 年 12 月 13 日

	(Holiday Transfer Unit)	穎，是一所接收調查監獄。	
	艾斯鐵勒監獄 (Estelle Unit)	成立於 1984 年 6 月，是一所收容毒品犯、病犯與老人犯(65 歲以上)之矯正機構，該監並附有超高度安全管理專區，專門收容 G5 惡劣人犯中 L1 到 L3 的人犯，其中 L1 即獨居隔離舍房，收容惡質重大且難以管教之收容人。	105 年 12 月 14 日
	艾利斯監獄 (Ellis UNIT)	成立於 1965 年 7 月，收容戒護等級從低度管理(G1)至高度管理(G5)之收容人。	105 年 12 月 14 日
	哈里斯郡看守所 (Harris County Jail)	收容審前刑事被告、判決確定等待移送德州州立監獄者、脫逃後被捕待移送人犯、郡立或州立監獄人犯等待移送軍事審判者。	105 年 12 月 14 日

## 二、行程說明

### (一)12 月 5 日(星期一)至 12 月 6 日(星期二)

自桃園國際機場搭乘長榮航空 BR018 班機飛往美國加州舊金山國際機場，飛行約 11 小時。

### (二)12 月 7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赴美國加州超高度安全管理之「聖昆丁州立監獄(San Quentin State Prison)」參訪，行程首先在該監典獄長室與典獄長羅納德·戴維斯(Ronald Davis)進行矯正實務管理經驗交流及交換紀念品，隨後由該監典獄長辦公室助理克里斯托弗·西諾(Christopher Siino)接待參訪，並於參訪結束後引導參觀該監設置的博物館，藉此瞭解該機關歷史發展、大事紀以及相關矯正文物。



圖 1:本署代表與聖昆丁州立監獄合影，由左至右依序為本署林學銘編審、典獄長 Ronald Davis、本署黃鴻禧科長及本署郭永凱專員，背景為該監典獄長辦公室。

### (三)12月8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赴美國加州醫療監獄(California Medical Facility)參訪，行程首先由該監典獄長 Robert W. Fox、副典獄長 D.E.Cueva 及相關行政主管進行業務座談及交換紀念品，隨後由該監公關室主任 M.Cherinka 接待參訪，主要參觀該監完善的醫療設備及針對精神疾病患者提供之專業處遇。

### (四)12月9日(星期五)

本日參訪加州阿爾卡特拉斯監獄(Alcatraz island)，該區現已無辦理收容業務，並已改制納編至美國國家公園管理局(U.S. National Park Service)，該區保留過去矯正機關收容房舍以及相關設施，供參訪民眾瞭解過去該地區辦理收容業務之歷史興革。



圖 2:阿爾卡特拉斯監獄舍房區一隅

(五)12月10日(星期六)

停駐於飯店討論與整理參訪時所觀察機構環境概況與所得資料，並就接下來至德州矯正機關參訪及參加兩場研討會預作準備，同時整理相關資料及欲提問的相關議題。

(六)12月11日(星期日)

搭乘 10 點 50 分美國聯合航空 UA1148 班機，於 16：35 抵達休士頓。

(七) 12 月 12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參訪團抵達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學院，並由該院矯正管理學院(Correctional Management Institute of Texas,簡稱 C.M.I.T.)執行長 D.Dretke 介紹德州獄政體系以及其訓練體制、人員養成與訓練課程安排等項目。



圖 3:本署代表與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中心之矯正管理訓練學院職員合照

(七)12月13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美國德州懷恩監獄(Wynne Unit)參訪，由該監典獄長 Kelly Strong 親自全程接待參訪，並於參訪結束後交換紀念品；下午14時則至德州快樂轉運監獄(Holiday Transfer Unit)參訪，由該監典獄長 Bill Lewis 於典獄長進行簡報，隨後則進入機關進行參觀。



圖 4: 本署代表與警察大學副教授賴擁連於懷恩監獄大門合影



(八)12月14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德州艾斯鐵勒監獄(Estelle Unit)參訪，由該監典獄長 Christopher Carter 介紹收容概況及處遇計畫，隨後由副典獄長 Clifford Prestwood 及戒護科長 Bobby Rigsby 引領參觀該監超高度安全管理專區等；下午則前往至艾利斯監獄(Ellis Unit)，由該監典獄長 Michael Roesler 接待參訪。



圖 5:本署代表與艾斯鐵勒監獄典獄長(左 3)、副典獄長(左 2 及戒護科長(左 1)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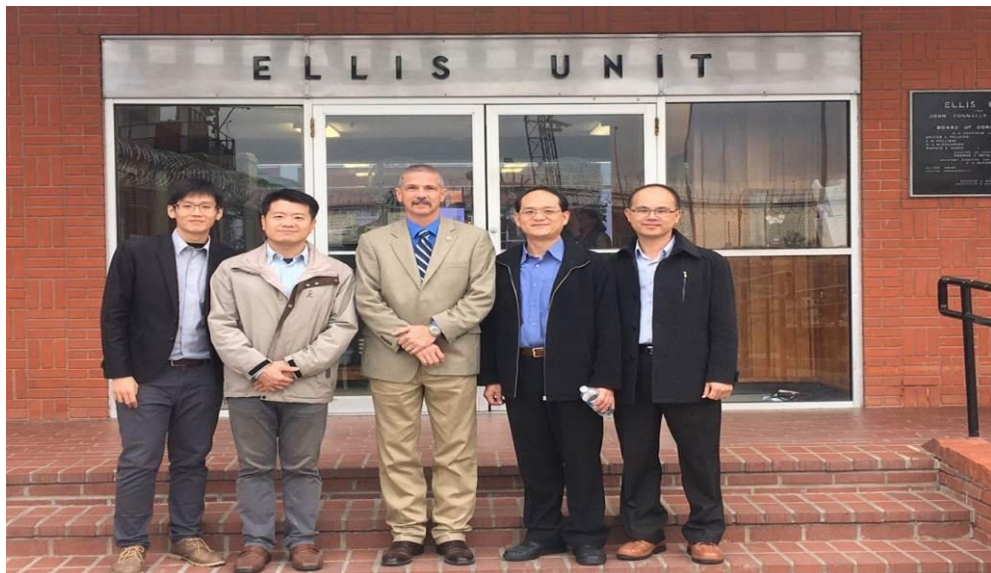


圖 6:本署代表與艾利斯監獄合影，由左至右依序為本署郭永凱專員、林學銘編審、典獄長 Michael Roesler、警大賴擁連副教授及本署黃鴻禧科長，背景為該監行政辦公室門口。

#### (九)12月15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於設置於聖休士頓大學刑事司法學院之「矯正管理學院 (C.M.I.T.)」，就參訪德州矯正機構之心得進最後之經驗與意見交流，午間則至德州獄政博物館進行短暫參訪，參訪行程結束後便由聖休士頓大學人員陪同驅車前往休士頓。晚間則與駐休士頓經濟文化辦事處餐敘。



圖 7:由左依序為駐辦事處組長何仁傑、本署專員郭永凱、警大副教授賴擁連、休士頓大學教授王曉明賢伉儷、辦事處副處長林映佐、本署科長黃鴻禧、辦事處秘書黃鈺程及本署編審林學銘。

#### (十)12月16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在休士頓大學王曉明教授及駐休士頓經濟文化辦事處秘書黃鈺程陪同下，至美國德州休士頓參觀哈里斯郡看守所(Harris County Jail)，由該所戒護科長接待參訪，並進行座談及交換紀念品。中午 12 時則至休士頓大學與該校安全管理學院學者就獄政管理經驗分享以及美國刑事政策發展趨勢進行交流。





圖 8: 本署代表與哈里斯郡看守所人員合影，由左至右依序為本署林學銘編審、駐休士頓辦事處秘書黃鈺程、王曉明教授、戒護科長、戒護科科員、本署黃鴻禧科長、賴擁連副教授及本署郭永凱專員，背景該所外圍牆。



圖 9: 本署代表與休士頓大學教授王曉明合影，本次參訪團能順利參訪哈里斯郡看守所，有賴於王教授協調與安排。

(十一)12月17日至19日(星期六至星期一)

搭乘晚間 23 點 40 分長榮航空 BR051 班機，於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6 點 10 分返抵桃園國際機場。

## 參、美國加州、德州矯正機關參訪紀實

加州矯正系統，堪稱美國第一大矯正系統，其次為德州矯正系統，故本次參訪經多次聯繫及協調後，擇定於加州參訪 2 所矯正機關，德州參訪 5 所矯正機關。在加州方面，據加州矯正局(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Rehabilitation, CDCR)官方網站統計<sup>3</sup>，共設置 35 所成年監獄、4 所青年監獄及 13 所社區處遇機構。此外，每所監獄分別收容不同戒護安全等級之收容人，共分為四級，分別從第 I 級到第 IV 級，級別愈高，戒護管理風險愈高。而安全級別不同的機關，在安全設備、收容人管理、舍房型態、戒護人員使用的武器和策略等亦不同。第 I 級監獄，屬於低度管理監獄，建築為開放式，沒有顯著的圍籬(牆)設施，只有一層防護網，且只有荷槍實彈的戒護人員看守，並不巡邏，類似我國外役監獄；第 II 級監獄，周界設有圍籬、舍房及工場並以鐵柵欄阻隔，有公用的澡堂、廁所和水池，對於收容人的監控較少；第 III 級監獄：周界設有圍籬，且為雙層護網，其中一層並為高壓電防護網，有武裝巡邏人員站崗；第 IV 級監獄，也就是戒護安全管理最高等級監獄，收容重大暴力犯罪，如襲警、謀殺、挾持人質等嚴重違法行為之罪犯，或者經列管為幫派成員。在最高安全級別的監獄或區域中，收容人均全天候監禁於單人房中，每天僅有 1 個小時的放風運動時間，出舍房仍受到嚴格監控，並有戒護人員近距離警戒(close security)。圍牆多為雙層，設有瞭望塔，上有崗哨，另外在兩層圍牆之間常有電網。截至 2016 年之統計數據<sup>4</sup>，加州州立監獄總共收容約 13 萬名收容人，其中男性收容人占約 95%，女性收容人則約 5%。又嚴重犯罪者，高達 16,811 名(佔總收容人 13.1%)，另約有 37,000 名收容人(佔總收容人 29%)有精神疾病。

至於德州矯正體系，我國對於該系統最為熟悉的即為「德州控制模式」，該模式創始人為喬治畢托(George Beto)博士，其任職於矯正局局長時推動走動式管理，提供安全有秩序之監獄環境，致力於推展各項處遇計畫及拓展各項作業、農業，使矯正體

---

<sup>3</sup> CDCR 加州矯正局官方網站資料：<http://www.cdcr.ca.gov/index.html>

<sup>4</sup> 同註 3

系於該州能自立自足。據德州刑事司法局統計<sup>5</sup>(Texas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TDCJ)，截至 2015 年底，德州州立監獄共計收容約 14 萬 8146 名收容人，目前全部機構性矯正機關約有 106 所，其中戒毒所 5 座，州立看守所 21 座，州立監獄 80 座，總核定容額為 156,220 名。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Rehabilitation  
(擷取自官方網站)



Texas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擷取自官方網站)

## 一、加州聖昆丁州立監獄(San Quentin State Prison)

### (一)機關概述：

該監為美國加州歷史最悠久且最負盛名的一所矯正機構，該監於 1852 年 7 月啟用，幅員遼闊，佔地 432 英畝，成立之初係因當年淘金潮伴隨而來犯罪案件增加，爰設置執行刑罰處所，目前則為一所「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該監核定容額 3,317 名，參訪當日實際收容 5,987 名。另該監總職員人數約 1,600 名，其中戒護人員約 1,100 名。

### (二)參訪紀要：

1.死刑執行：聖昆丁州立監獄為目前加州具有執行死刑處所的矯正機關，參訪過程中得知，執行死刑在 1972 年被加州認定為違憲行為，不過於不久後之 1977 年，加州民眾即提議恢復執行死刑，遂於 1978 年通過法案，加州再次恢復執行死刑。目前法律規定執行死刑之方式可分為「瓦斯刑」或「注射刑」兩種。前者係於圓形玻璃窗內，設有兩張椅子用以固定死刑犯四肢，瓦斯則從瓦斯室底下之噴放孔釋放兩種特殊化學氣體，約 6 至

<sup>5</sup>德州矯正管理局官方網站資料：<https://www.tdcj.state.tx.us/>

10 分鐘充滿瓦斯後即可致命，不過瓦斯刑於 2006 年即因空間太小及執行方式過於殘忍不人道而處於停止使用的狀態。後者注射室有注射椅，係由牙醫椅改造而成，死刑犯會被綁在坐椅上，再以靜脈注射方式，先注射麻醉劑，10 分鐘後再注射毒液，接著心跳停止而死亡。該監死刑犯舍房 521 間，目前男女死刑犯分別為 709 人及 21 人。



圖 10: 聖昆丁州立監獄瓦斯刑設施  
(博物館模型)

## 2.戒護管理與設施：

- (1)管制口安全檢查：進入該監戒護區前，須接受中央門口管制查驗身分，只要人員進出，即便高階人員仍須出示識別證或相關證明文件；中央門後（外牆）設置制高點，監視進出中央門之人員及責任區內收容人動態。
- (2)受刑人服裝辨識：該監以四種不同衣服顏色區分受刑人戒護安全管理等級，一般收容人為藍色、橘色則尚在新收考核階段者、白色則為違規收容人或是其他需隔離之特殊收容人，至於萊姆綠顏色者，則為外役收容人；此外，所有服裝均印有 CDCR PRISONER 明顯文字。





圖 11: 聖昆丁州立監獄收容人服裝識別

(3)接見方式：一般收容人接見可分為「電話接見」及「面對面接見」之方式。該監於舍房區域、交誼廳等休息處所，均設有電話機，收容人可於排定的時間使用，每次打電話時間不可超過 20 分鐘。此外，收容人通話的內容，亦由監方人員實施監聽。而在後者，接見對象並不限於親屬或家屬，但仍以受刑人入監時申請之對象為限，且接見時間均於星期六、日實施。接見前後收容人必須至隔間內接受金屬探測門檢查以及檢身，以避免違禁物品流入。相對地，受違規處分之受刑人則停止其面對面接見，改以電話接見替代，並由監方管教人員依照其違規行為嚴重程度，分別實施於 90 天、180 天、1 年內期間內，限制其僅得採取電話接見方式與外界聯繫。



圖 12:該監收容人面對接見處所



圖 13:該監收容人電話接見處所

(4)舍房設施：參觀所見之舍房均為小房間，舍房內均設置上下舖，每位受刑人均有自己所屬的床鋪，房間內配備書桌椅、檯燈、置物櫃、洗手台、坐式馬桶、抽風機等。另舍房內電視提供 16 個頻道，供受刑人自行選擇觀看。與我國最大的差異，在於洗手台的水可以流通至馬桶，達到節約用水的功能。另外，每間舍房均備有電源插座，可於購買電扇、鬧鐘的電器直接使用，與我國須自行購買電池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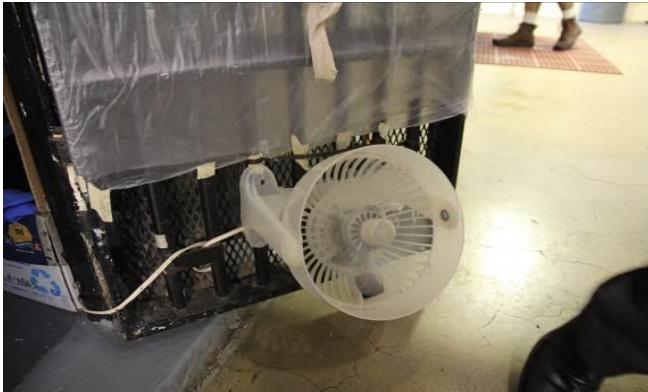


圖 14:電器部分均為透明塑膠材質，便於管理人員實施安全檢查，及避免收容人於電器內夾藏違禁物品



圖 15:收容人衛浴設備

(5)崗樓勤務：圍牆上每間隔一段距離即設有崗哨點，負責監控轄管區域人員進出及活動情形，特別的是牆上為可以行走的武裝巡邏步道，執勤人員並配有步槍等武器。



圖 16:該監崗樓設置情形



圖 17:收容人運動情形



(6)超高度安全管理區域：參訪當日，該區容納重刑犯、難以管教、惡劣、精神疾病及暴力犯者，計有 464 名；戒護職員則有 250 名，採三班輪班制；舍房門外均張貼受刑人大型相片，標有受刑人相關資訊。此外，基於安全管理考量，本區域之收容人受到嚴格的監控與隔離，無論用餐、運動、沐浴、接見，均難以與其他人員接觸，僅得以電話方式接見，另外避免出舍房衍生之風險，故監方提供移動式電話機，讓受刑人可輪流於舍房內電話接見。

(7)禁菸：該監戒護區內，不分收容人或職員，一律禁菸。



圖 18:超高度安全管理區域運動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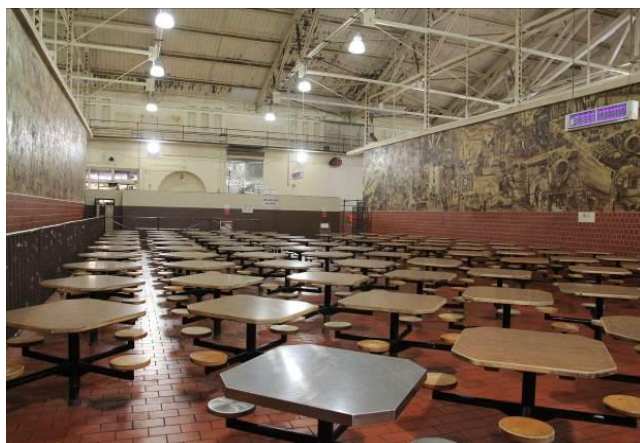


圖 19:高風險等級收容人被指定於特定區域用餐，高空巡邏道有配槍戒護人員監視



圖 20:移動式電話設備，供收容人於舍房打電話



圖 21:舍房走道實景



圖 22:該監實施一般收容人運動情況



圖 23:針對具有暴力傾向、精神疾病等高風險收容人輔導設備

(8)管理人員性別配比：該監戒護職員約 1,100 名，其中女性管理人員約占 20%，比例相當地高。而在勤務派遣方面，除實施收容人全身檢查工作由男性管理人員為之外，並無差異性。管理人員值勤均配置瓦斯噴霧器、辣椒罐、手電筒、無線電、警棍、警笛、鑰匙等，總重量超過 10 公斤。



圖 24:本署參訪人員與該監女性獄警合照



圖 25:獄警配戴之警械、武器標準裝備

### 3.處遇方案：

- (1)新收調查：收容人新收入監後，依照例行流程須採集指紋、照相、剃髮、交付隨身物品送交保管及健康檢查。
- (2)安全等級分類系統：加州於 2002 年制定之「受刑人分類評分系統」(Inmate Classification Score System，簡稱 ICSS)，係由輔導人員就收容人罪名、犯行、刑期、前科及及性行考核等進行評分，收容人並依據評估後的分類分數，分配至四類不同安全



等級的矯正機構，並針對不同戒護安全等級施予不同處遇。愈高的分數安全等級愈高。得分 0-18 是 I 級，19-27 是 II 級，28-51 是 III 級，52+ 是 IV 級。最高安全等級的收容人將直接不間斷地受戒護人員監控，而最低安全等級的則可在社區工作，受戒護人員的監督亦少。目前有四個分類分數範圍和四個級別的機構，這反映在下面的表<sup>6</sup>中

**Table 2. Institutional Security Levels**

Level	Points	Institutional Design
I	0 – 18	Open dormitory facilities and camps and low security perimeter.
II	19 – 27	Open dormitories with a secure perimeter, which may include armed coverage.
III	28 - 51	Housing units with cells adjacent to exterior walls and secure Perimeter with armed coverage.
IV	52+	Housing units or cell block housing with cells non-adjacent to exterior walls and secure perimeter wi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armed coverage.

- (3)**職業訓練**：有一系列完整而實用的技能訓練計畫，如家具製造、床墊生產、建築工場等課程。參加作業受刑人可自行保管工具，以增強其責任感。作業完成之產品，則提供給政府機關使用，如加州各大學床墊、政府機關辦公家具。
- (4)**宗教活動**：依宗教別設置宗教室（猶太教、基督教、回教等），分別提供各種宗教之經典閱讀與輔導活動。
- (5)**教育課程**：提供成人基礎教育、高中/ GED、識字方案、空中大學教育、毒品和酒精治療、憤怒管理、瑜伽、園藝、廣播電視、電腦技訓等教學項目供受刑人選擇學習。

<sup>6</sup> 整理自 CDCR 官方網站資料：[http://www.cdcr.ca.gov/Ombuds/Entering\\_a\\_Prison\\_FAQs.html](http://www.cdcr.ca.gov/Ombuds/Entering_a_Prison_FAQs.html)



圖 26:電腦技訓班



圖 27:床墊生產工場



圖 28:典獄長辦公室助理介紹家具工場收容人使用作業工具保管箱



圖 29:家具製造工場成品

## 二、加州醫療監獄(California Medical Facility ,CMF)

### (一)機關概述：

加州醫療監獄（CMF）成立於 1955 年，源於該州立法機關認應於州內成立一專責醫療矯正機構，針對加州矯正體系內罹患重症、急症、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疾病及其他保健需求收容人，提供完善醫療服務之一所矯正機關，目前僅收容成年男性收容人，每年約有 2.991 億美元預算，核定容額 3,329 名，參訪當日實際收容 2,456 名。職員方面，戒護人員 830 名、醫療人員 584 名、輔導人員 151 名、合作州立醫院職員 523 名，總計職員約 2,088 名員。

## (二)參訪紀要：

### 1.戒護管理與設施：

(1)**勤務制度**：採用三班制，一天分三班，每班八小時，第一班值勤時間為早上 6 時至下午 14 時、第二班值勤時間為下午 14 時至晚間 22 時、第三班值勤時間為晚間 22 時至翌日 6 時。

(2)**安全設施**：在建築形態方面，類似我國臺北監獄、臺南監獄之型態，為一「電桿式」建築型態；尤其典獄長辦公室在戒護區內，更有別於我國均設置於戒護區外之行政大樓有別。而在周界設施方面，該監並無所謂 5 尺水泥高牆，取而代之的是三道刺絲鐵網圍籬所構成之圍牆，第二道具有致命高壓電，用以防範收容人脫逃。此外，該監與美國其他州相同，除了部分重要通道裝有監視器外，舍房內均無監視器，針對戒護死角部分，則於適當位置裝設固定式半球形鋼面凸鏡。管制口檢身亦相當嚴格，需更換臨時識別證，職員出入須出示識別證並親自簽名。



圖 30:該監周界圍籬刺絲網設施情形



圖 31:固定式半球型鋼面凸鏡

(3)**分級分區管理**：該監將收容人分成三種不同程度之戒護安全等級，從最低度第一級至最高度第三級，其中第一級為低度管理，屬於開放式舍房監禁型態，第二、第三級，則有防護網與戒護人員監控。依戒護安全等級及各種醫療方案之不同，目前該監收容對象配置人數如下表：

方案設施	收容人數
一般收容人-第一級	128
一般收容人-第二級	599
一般收容人-第三級	626
州立醫院-急診	219
州立醫院-精神疾病	172
精神病犯	98
加強門診方案	491
一般病犯隔離管理	80
精神病犯隔離管理	43
合計	2456

## 2.醫療照護：

- (1)一般照護區：提供一般門診，如家醫科、胃腸科、皮膚科、糖尿病科、泌尿科、內科、心臟胸腔科、牙科及急救診所等。並設有肺結核隔離區、血液透析中心、重症住院服務、24 小時住院照護治療等。此外，並針對特殊需求，提供物理治療、復健、老人照護單位等。
- (2)精神疾病照護區：該監對於具有醫療疾病上的精神問題收容人，採以分級分類方式強化照護，並參酌收容人病情及風險等級實施分區收容，依其症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之照護、治療與課程，如下述：

照護程度等級	服務內容
矯正臨床個案管理系統 (Correction Clinical Case Management System)	1、精神病最低程度的支持。 2、服務包括：藥物治療、預防復發，壓力管理、憤怒管理、技能訓練、團體治療、認知行為課程。
加強門診方案 (Enhanced Outpatient Program)	1、較高程度的臨床介入與更有結構系統的支持服務。 2、服務包括：藥物管理、日常生活技能、團體治療，犯罪行為特別治療、職能治療及

	團體治療。
中級照護方案 (Intermediate Care Programs)	1、 「住院」型式的照護與支持。 2、 針對持續性、習慣性之精神疾病收容人，提供長期照護，並結合多樣的物理治療、臨床醫療方法。
急性精神病方案 (Acute Psychiatric Program)	1、 24 小時高支持照護程度。 2、 針對急性精神疾病收容人病犯，提供高度安全及高支持度的精神病治療與評估，此方案運作 30 到 80 日長度的停留期。

(3)**臨終照護**：該監首先發展自己所有的 Hospice，Hospice 即在提供舒適、支持照護，以協助臨終病犯與其家人和朋友得到支持，目的係不讓病犯孤獨的死去，幫助他們尋求生理、情緒與精神上的舒適，陪伴其渡過人生最後的旅程。參訪過程中，該監配置有 17 床臨終病犯床位，並由宗教牧師、醫療人員、心理學家、社會工作師及護理人員共同照護。此外，是類病犯並可因其狀況提出醫療假釋（medical parole）需求，經假釋審查委員會辦理聽證，確認其情狀如符於相關規定，例如確認已無法治療且無法自理生活、嚴重至無法服完刑期等，則可能獲得假釋。

(4)**AIDS/HIV 照護**：該監收容約 200 名 HIV 個案，基於隱私條款並未公開其身分，並以分散分區管理，與我國多採集中式管理，或在編號上以特定數字開頭作為辨識的實務做法顯有殊異，主係希望能去識別化，以免該類收容人於機關內遭受歧視。至於詢及一般收容人或是管理人員是否會因此而於日常生活或管理上有所困擾，該監人員表示平日均已做好衛教工作，故原則上並無此疑慮。

### 3.醫療管理：

(1)醫療人員到該監服務前，需經過一段期間之實習，目前約有 584 名醫療人員，其中包含 15 名醫師、50 名臨床心理師，該監並與合作醫療醫院建立良好、密切關係，並於合作醫療醫院設有戒護病房，並重視肺結核病防治，高傳染個案送州立醫院隔離。

(2)為因應緊急或特殊需求，該機關亦建置有監外連線看診系統，即由機關內以視訊系統

與外界醫院進行視訊看診，由夜間值班醫師或門診醫師可以即時以視訊系統先行看診，或確定病患病徵，進行初步診斷病灶，使機關護理或相關人員得以在醫師指導下先行初步處理，或決定緊急戒送外醫治療，大幅提升對於收容人照護。

- (3)在參訪意見交流過程中，參訪人員亦提出收容人如有戒送外醫治療之情形時，其於機關內看診資料，是否可以藉由醫療系統連線方式，供醫院之看診醫生可以更為全面掌握其看診紀錄、病徵或相關資料等，該監表示目前收容人在監內門診資料並未與合作醫院看診紀錄連線（我國矯正機關則已與合作醫院連線），該監代表人員表示，目前也正評估及規劃這項措施，或許在未來亦有可能建置。另外，該監亦有類似我國遴挑服務員從事看護工作之收容人，其接受 150 小時訓練課程，並訂有資格相關限制，擔任看護期間之表現情形得作為假釋審查指標之一。在藥品管制方面，部分藥品由護理人員親自給藥、監視服用情形，收容人亦得自行保管部分藥品。

### 三、阿爾卡特拉斯監獄（惡魔島）(Alcatraz island ,CA)

#### (一)機關概述：

阿爾卡特拉斯監獄，位處鄰近加州舊金山旁一座島嶼，因其獨特地理位置，曾為重要軍事要塞以及軍事監獄，後期也曾為聯邦政府刑事司法部門規劃做為高度安全監獄，因其獨特地理位置，並曾關押過許多知名人士，因此聲名大噪，平均收容人數僅約 260 名左右，最高則曾收容至 320 名收容人，但均未曾發生超收情形，即便後期因機關維運經費驚人，復因財政日趨困難，故最後於 1963 年關閉該收容設施，但其特殊性以及歷史定位卻從未被抹滅，現今已成為觀光客必參訪之聖地，現並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維運，欲參訪觀光客必須自舊金山 33 號碼頭搭乘固定班次之渡輪始能前往。





圖 32：阿爾卡特拉斯監獄模型



圖 33：阿爾卡特拉斯監獄渡輪口

## (二) 參訪紀要：

- 1.阿爾卡特拉斯監獄雖已規劃為金門國家公園（golden gate national park）的一部分，但其仍保留相當完整的建物以及設施，搭乘渡輪進入該園區，便由導覽人員簡介該園區設施、展區以及導覽影片簡介等。該園區雖後期做為高度管理監獄使用，惟其前身仍為軍事要塞以及軍監，因此保留部分軍事設施，展區安排除有關於該園區發展歷史之靜態展覽外，亦提供導覽影片播放。



圖 34：展區一隅(靜態展示)



圖 35：展區一隅(導覽影片播放)

2.該園區戒護大樓內主要分為四區，公園管理處除保留當時收容設施外，並提供不同語言之語音導覽，供遊客參訪使用，較特殊的地方是，其語音導覽主要係以敘事方式進行導覽，並經常以第一人稱方式介紹收容人在服刑期間之生活，並且以著名的脫逃事件做為主軸，貫穿機關內各項收容設施以及處遇的介紹，從入監新收、檢身、舍房、炊場、中央控制台、甚至於典獄長辦公室等。



圖 36：新收區域



圖 37：新收盥洗區

3.舍房區內亦重現著名的脫逃事件，保留並模擬當時舍房情形以及收容人脫逃路線、為遂行脫逃而挖鑿之孔洞等供人參觀，亦相當具有法治教育意義。



圖 38：脫逃事件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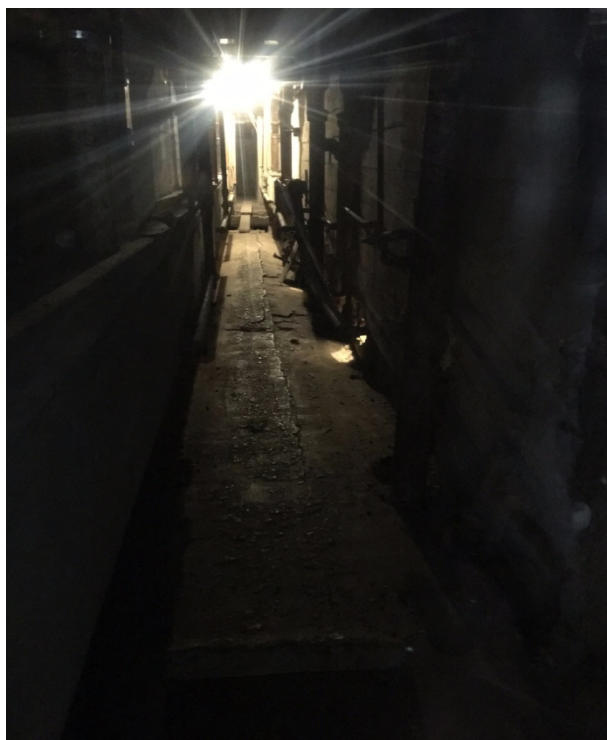


圖 39：脫逃事件場景



## 四、德州懷恩監獄(Wynne Unit)

### (一)機關概述：

懷恩監獄(Wynne Unit)成立於 1883 年，核定容額 2,621 名，參訪當日實際收容約 2,600 名。職員總計 697 名，其中戒護人員佔 451 名，並高達 4 成以上皆為女性管理人員，該監典獄長 Kelly Strong 亦為女性。此外，該監收容從戒護等級最低之 G1(低度管理)到最高之 G5(高度管理)皆有。

### (二)參訪紀要：

#### 1.戒護管理與設施：

(1)通信：進入該監戒護區，首先看到一棟獨立之一層樓建築物，經詢問典獄長用途，得知為「寄發電子郵件中心」，原來德州各監獄均可替收容人收發電子郵件，以取代我國以傳統郵寄書信方式，主要目的係為避免使用暗語、符號或於郵票後面夾藏違禁物品等，且可藉由郵件系統進行關鍵字檢索，實施必要的內容檢查。收信者不限次數，但發信次數則依規定受到限制。

(2)安全檢查：對於高安全風險等級受刑人運用先進之金屬探測椅-BOSS II X 光儀器（價值約 5.2 萬美元）檢身，可檢查口腔、肛門及耳道內有無藏匿違禁物品，效果深受該監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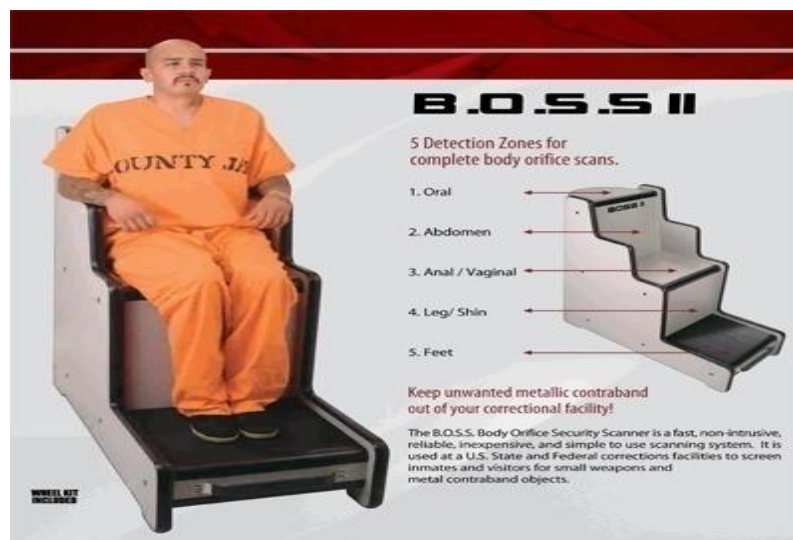


圖 40:金屬探測椅-BOSS II X 光儀器

- (3)**勤務制度**：與加州矯正機關均為實施 3 班制不同(每班 8 小時)，該監係以 2 班制，每天分兩班，一班值勤 12 小時，目前德州矯正機關約各有二分之一機關採取此種勤務制度。
- (4)**運動**：該監設有室內運動場地，避免因氣候因素影響到收容人運動時間，該運動場可進行不同球類運動態樣，如籃球、桌球、羽毛球。運動時段則依收容人視收容人參與處遇計畫課程安排，唯每天至少仍有半小時以上之運動時間。
- (5)另外參訪過程中亦發現，機關部分職員攜帶有一般人使用之智慧通訊手機，經詢問後答覆，主係為公務聯繫方便，由機關提供高階人員手機以便監內或是對於外界之業務聯繫使用。

## 2.處遇方案：

- (1)**懷恩農場**：懷恩和霍利迪公司合作，於該監機關內有一大片農場，生產食用作物、蛋，並設有農場商店、獸醫診所及培育馬種計劃。
- (2)**職業訓練**：提供電腦回收再利用服務，專門收集廢棄或不堪用之電腦設備，整修後再送至各地學校；此外，該監最大的工廠，即為車牌製造工廠，負責製作、客製化設計德州境內所有車牌的生產，每月約可生產 8.5 萬片至 10 萬片不等，最高可年產 160 萬片，產值高達 2200 萬美元；另外還有貼紙印刷、床墊製作、木工工藝品等。值得一提的，德州矯正機關收容人參加工廠作業並無勞作金收入，作業所得均歸入監獄使用，用於改善收容人設備設施及其他公務用途，而良好的工作表現，實質回饋為得到縮刑的處遇。
- (3)**醫療服務**：提供一般門診醫療、牙科和心理健康服務。
- (4)**教育計劃**：提供識字教育、一般教育發展<sup>7</sup> (Gener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簡稱 GED)，特殊教育。
- (5)**法治教育**：在美國矯正機關，大多均設有法律圖書館，該監亦設有法律圖書室，空間相當寬敞，設有 8 張桌子，32 個閱覽位置，書籍分類明確。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時間從上午 7 時至下午 4 時，提供收容人有關法律變動的相關資料及許多法院判例的

---

<sup>7</sup>一般教育發展(Gener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簡稱 GED), 係美國及加拿大國家驗證個人是否擁有高中級別學術技能而設立的考試及證書, 測試內容共包含五類科目。通過 GED 考試者, 會被授予一份「高中等級學歷證明」或者與之名稱相似的憑證, 與高中文憑具有同等效力。

書籍。此乃因為聯邦最高法院在 Bounds v. Smith(1977)的判例中，要求監獄當局應該提供人犯有關法院這方面的管道，而法律叢書則是最佳管道。此外，律師亦可在此空間與收容人討論案情，或利用圖書室之電話與律師通話，對於收容人之訴訟權益極為重視。



圖 41:法律圖書館實景

## 五、快樂轉運監獄(Holiday Transfer Unit)

### (一)機關概述：

該監成立於 1994 年，啟用時間至今約 22 年，相較於先前參訪之機關，屬於設備較新穎之機關。該監核定容額為 2,128 名，均為男性，參訪當日實際收容 1,893 名，總職員人數 435 名，其中戒護人員 319 名、非戒護人員 81 名、輔導人員 10 名、醫療人員 25 名。該監為「新收調查監獄」，新收入監執行之收容人皆須先於該監進行評估調查，原則上於 20 天內完成基本的調查分類工作，再依評估戒護安全等級之結果，移送至其他監獄，倘其他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可再送回重新評估。該監也執行刑期二年以下之受刑人。

### (二)參訪紀要：

#### 1.新收調查制度：

(1)調查程序：新收程序與我國大致相同，先集中於新收調查中心，進行身分確認、健康檢查及物品檢查與保管等基本程序，其中生理特徵調查，該監設有指紋建檔機及眼球

辨識系統等高科技設備，並與 FBI 系統介接，可有效辨識身分，避免冒名頂替情事發生，值得我國參考。

(2)幫派調查：此外，由於美國幫派盛行，該監為研判受刑人有無參加幫派之情形，建置一套完整的刺青(圖騰)辨識手冊，管教人員觀察收容人身上刺青(圖騰)圖案，即可研判是否有參加幫派組織，甚至利用社群軟體(如 Facebook、Twitter 等)調查朋友交往互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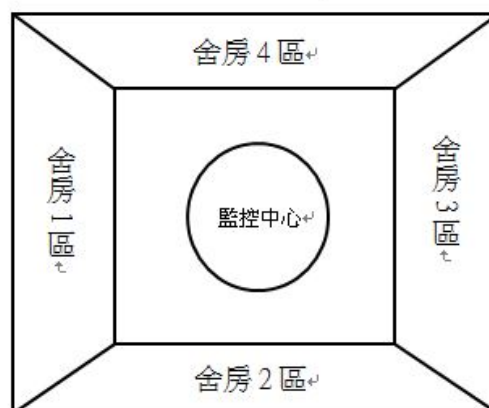
(3)調查期間：收容人新收入監時，先於新收調查房進行為期 20 天之基本調查分類，並闡明在監應遵守之事項，以協助收容人適應生活及改過遷善。此外，尚在調查分類階段之收容人，其穿著服裝為連身衣褲，與已經完成調查分類程序係穿著上衣、褲子分開有所區別。調查分類階段受刑人仍享有善時制度之處遇，但前提是要能遵守相關規定。調查完畢後會將評估結果送上級機關之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此外，經詢問該監典獄長新收調查完畢移送其他機關之人數，每天平均約 60 至 150 名收容人，可說是相當可觀。

## 2.戒護管理與設施：

(1)門禁管制：該監門禁及重要通道都是用職員的 IC 卡始可開門，而不是使用通用鑰匙。

(2)建築配置：該監無論行政大樓及戒護區域，都是一層樓式的建築，另該監是敞開式的空間，中央走道相當寬廣，左側為收容人舍房區，右側則為收容人餐廳、醫護中心、百貨部及辦公廳舍等。

(3)舍房建築型態：當日我們參觀人犯的舍房區，該監舍房區可分為四區，中間則為監控中心(或稱勤務中心、中央台)，監控中心外面係防彈玻璃材質，執勤人員於監控中心內環繞監視四區舍房。四區舍房內之設備為上下通鋪式床鋪，並設置衛浴設備及電話，收容人可於舍房內打電話。



- (4)接見：可分為面對面接見及電話接見兩種方式，前者於假日時實施，每次可接見 2~4 小時，接見對象限直系親屬。後者於周間實施，接見對象不限制，惟新收入監調查時，即須申請電話接見對象，並於 OTS (OFFENDER TELEPHONE SYSTEM) 系統註冊，如未註冊，則無法通話。
- (5)購物：該監設有百貨部，收容人須於空檔時間排隊購物，購物以識別證感應付款，每兩周最多消費額度為 75 美元。
- (6)高度安全管理區域：當日典獄長帶我們參觀高度安全管理區域，專門收容 G5 等級之收容人，每天除了 1 小時運動及洗澡時間外，其餘 23 小時皆於舍房內。提帶出房洗澡時，仍施用戒具(背銬方式)，洗澡每次按壓按鈕 1 次可供水 20 秒，停了需在按 1 次，以節省用水。在運動方面，舍房門後門有專屬運動場地，設有籃球框，陽光可照射該區域，但與鄰房無密閉式阻隔措施，似可進行交談。運動場地外制高點有配槍管理人員警戒該區域。此外，舍房每天均實施檢房，原則每 2 小時檢房 1 次(但目前並沒有實施)。在該區域執勤之管理人員，亦強制要求戴防爆眼鏡。

## 六、艾斯鐵勒監獄(Estelle Unit)

### (一)機關概述：

該監成立於 1984 年 6 月，核定容額 3,148 名，均為男性，其中戒護人員 662 名，非戒護人員 133 名，教化人員 21 名、醫護人員 164 名。該監收容對象從戒護安全等級最低之 G1 到最高之 G5 都有。另該監亦採分區管理概念，設有毒品治療專區、醫療專區、高齡受刑人(65 歲以上)專區及超高度安全管理區專，其中超高度安全管理區域收容對象 G5 又可區分為 L1、L2 及 L3 三種等級，其中 L1 施以全天候獨居隔離處遇，係為惡質最重且難以管教之收容人。

### (二)參訪紀要：

#### 1.戒護管理與設施：

- (1)門禁管制：進入該監戒護區須接受如同機場等級之檢身，參觀當日成員因未將衣服內裡之紙鈔取出，即未通過 X 光檢查儀器，可見該監對於進入戒護區之安全檢查工作甚

為嚴格。另外，該監通道門均由中控台統一控管，值勤人員係以無線電通知監控中心。

- (2)**建築形態**：電桿式，呈左右走向，所有場舍單位幾乎都在此一電線桿建築物內，後面有零星的小單位場舍。舍房設計，都是面對面的舍房，中間為走道(tier)。而該區總共有三層樓，所以有三層走道(tiers)，又分兩側，每一舍房的門與鐵窗都是用鐵條作成，並沒有牆壁，而舍房原則上(設計時)僅能收容兩位人犯。
- (3)**配房管理**：美國族群受種族影響，亦反映在配房管理上，該監因應措施係於收容人名籍資料(小卡)上以不同顏色(白色-白人、黑色-黑人、紅色-墨西哥裔)之貼紙標示收容人所屬種族(非種族主義)；並以不同形狀之貼紙標示受刑人在監行狀及風險(如加害、被害)。此外，收容人經考核後，得將宗教信仰或價值觀列為配房參考因素(稱之為:faith based)，意味著願意遵守監規、服從管理，並願意參加處遇計畫，而獲得信任之收容人似乎能獲得較有尊嚴的管理，如可將自己的布鞋放置於舍房內。
- (4)**超高安全管理區域(Super Max. Security Area)**: 該區域分為 10 個區，收容 775 名，專收 G5(高度安全管理)等級之收容人，其中 G5 又可分為 3 個等級，其中 LEVEL1 是頑劣難以管教之收容人，類似我國移送綠島監獄的隔離犯，須全天獨居房於高二公尺、長二公尺、寬約一點二公尺之舍房內，而在此執勤的戒護人員全部穿著防彈背心，充滿著嚴肅的氣氛。在舍房空間部分，每房僅可容納 1 名收容人，擺放一張上下舖床，上舖置放物品，下舖則為收容人睡覺地方，盥洗檯為不鏽鋼一體成型的。另外，洗澡設施，為透明玻璃、無遮攔視線，高風險等級受刑人幾無隱私，按開關後提供約 20 秒之水量，提供之熱水為 120 度 F。

## 2.處遇方案：

- (1)**宗教教誨**：設有教堂由職員負責管理，另有志工牧師協助。
- (2)**教育計畫**：該監提供免費的高中教育，較特別的是提供盲人教育。目前未提供大學教育(一律自費，規劃自 2017 年提供)
- (3)**醫療服務**：設有洗腎室，參訪當日收容 38 名，置有專任職員 3 名及醫師 1 名及社工人員 1 名。並設有物理治療室，提供復健設施，置有復健師 5 名及社工師，每週提供門診 2 次。設有緊急手術房，也提供遠距視訊醫療服務。
- (4)**釋放前處遇計畫**：不論安全風險等級，期滿釋放者，於釋放前 7 個月完成 180 小時的

Serious and Violent Offender Reentry Initiative Program<sup>8</sup>(簡稱 SVORI)課程，申請假釋者應於申請前 4 個月完 180 小時的 Corrective Intervention Pre-Release Program<sup>9</sup>(簡稱 CIPP)課程，課程內容以認知課程為主要內容，包含社會現況及基本社會生活知能，為釋放前的輔導內容。高安全風險等級者於舍房內完成課程，將 PC 螢幕置放保護之鐵架內，受刑人得自由操控滑鼠及軟質鍵盤。

(5)高齡收容人專區: 舍房規劃採取醫院病房式，配置 65 張床位，每張床位都可以作為醫療病床使用，亦收容嚴重高血壓及糖尿病受刑人，參訪當日收容約 60 名高齡收容人，並提供空調設備、藥房及專屬活動中心，電話可延長至病床前；對於臥床者，提供洗澡服務（洗澡專用床）；其他矯正機關收容人亦可申請移至高齡收容人專區。

## 七、艾利斯監獄(Ellis UNIT)

### (一)機關概述：

該監成立於 1965 年 7 月，核定容額 2,073 名，參訪當日收容人數為 2,133 名，均為男性，其中戒護人員 453 名，非戒護人員 115 名，教化人員 13 名，總計職員 604 名。該監收容對象從戒護安全等級最低之 G1 到高之 G5 都有，其中 364 名為監外作業者（OT），G1 者 10 名，G2 者 1354 名，G3 者 67 名，G4 者 224 名，G5 者 114 名。

### (二)參訪紀要：

#### 1.戒護管理：

(1)走道動線：進入該監戒護區，可以明顯觀察到走道兩旁畫有「黃線」，收容人只能行走於線內區域，故該監參觀當日可以感受到管理秩序井然有序。

(2)接見方式：一般接見以面對面接見方式辦理，每周可接見 1 次，每梯可同時容納 80 組之收容人接見。

(3)脫離幫派計畫：該監相當重視幫派分子的輔導工作，鼓勵脫離幫派，常有成功個案。進一步詢問，原來德州矯正體系針對幫派分子提供一種計畫，讓收容人可以放棄、斷

---

<sup>8</sup> 簡稱 SVORI，針對期滿即將釋放之收容人，於舍房內提供相關處遇課程，計有 63 間舍房，課程內容包含情緒管理、認知行為、藥物濫用、生活技能及就業資訊等。(資料來源: <https://www.tdcj.state.tx.us/index.html>)

<sup>9</sup> 簡稱 CIPP，處遇計畫為期 120 天，課程內容旨在讓收容人關注自己的思維和態度，並著眼於未來的不同選擇，故其課程核心即為認知改變計畫。此外，該計畫還提收容人更生資訊，包括家庭和社區支持系統。(資料來源: <https://www.tdcj.state.tx.us/index.html>)

絕或脫離幫派組織。這個過程即稱為 Gang Renouncement and Disassociation Process(簡稱為 GRAD)。願意放棄脫離幫派關係之收容人需要參加為期九個月的處遇課程，直到成功為止。通過 GRAD 計畫後，收容人將解除列管，並經提報調查分類委員會。反言之，如果收容人未能成功通過 GRAD 計畫，或者解除列管被發現仍與幫派關係聯繫，則收容人將再度列管並實施行政隔離，並且將不被允許再次參與 GRAD 計畫。參加該計畫之收容人必須以正式報告向監獄管理人員表示願意脫離幫派組織之意願，並達成下列事項:

- A.沒有參與任何幫派組織活動至少一年。
- B.填寫並簽署脫離幫派成員解散表。
- C.入監服刑逾兩年，期間未有重大違規紀律，包括攻擊管教人員或有任何侵略性行為或手持武器之違規紀錄。

通過 GRAD 計畫，共分成三階段。

第一階段	為期 2 個月	安排毒品濫用、戒除酒癮、宗教教誨等課程。
第二階段	為期 4 個月	安排認知輔導、情緒管理、習慣性犯罪等課程。
第三階段	為期 3 個月	安排作業技訓、自律、正當休閒活動等課程

(4)運動：安排運動時間，每小時提供一次選擇機會，可自行選擇運動或留在舍房內。

(5)申訴：有受刑人申訴制度，與我國相同，由監獄組成委員會審查，但沒有外部人員參與。申訴內容如有受刑人權益相關，通常會指派職員進行晤談。

## 2.處遇計畫：

(1)作業技訓：該監作業項目有完整產銷架構，作業處所空間及產量亦頗具規模。

A.制服工廠：是日參觀該監專司製作管理人員服裝（褲子）之工廠，經詢問管理人員制服上衣係由其他監獄負責製作，主要是為了避免收容人同時取得整套制服而偽裝脫逃，顯見其思考縝密，且有關作業亦有政策性之統籌規劃。

B.汽車維修：汽車維修工場負責全州校車及消防車之維修工作，每年維修約 240 台；暑假期間 3 個月約需維修校車 90 台。特別的是，只有汽車維修工場之工具由收容人自行管理，與其他作業工場係統一集中管理有所不同。



**C.沙發工廠：**沙發工場生產之產品，主要以提供政府機關使用，作業工場面積很廣，由矯正局聘用具有專長之人員負責管理，參觀之相關工場負責作業人員任職期間相當長，如沙發工場負責人員任職超過 20 年；但該場域戒護人員不多，參觀時僅見 2 名。經詢問，該工場發生戒護事故之機率亦相當低，因其參加作業者均經過嚴格挑選，故較少發生戒護事故，且有違規行為將影響其縮刑之優惠處遇。

**(2)教育計畫：**該監提供學校教育，以免費完成國民教育為原則，每週課程以 20 小時為原則；大學課程需自行負擔費用，但學分費用僅為同級大學三分之一。教育業務非由監獄負責，教師聘任及相關費用由教育委員會負責。提供視訊學習機會，受刑人得隨時選擇相關課程（CG 課程），每期 3 個月（9 個月內連續開辦 3 期）。受刑人在釋放前應完成 SD 課程（3 個月內連續開班 2 期）。

## 八、哈里斯郡看守所(Harris County Jail)

### (一)機關概述：

該所坐落於德州休士頓市司法特區，緊鄰法院、警察局、聯邦調查局，並由德州哈里斯郡警察局執掌督導看守所業務，收容對象以審前刑事被告、判決確定服郡法刑期者(刑期 2 年以下)、判決確定等待移送德州州立監獄者、德州刑事司法廳請該所代管之人犯、脫逃後被捕待移送人犯、郡立或州立監獄人犯等待移送軍事審判者。核定容額 4,144 名，參觀當日實際收容近 5,000，其中女性收容人約 1000 名，並有約 100 名懷有身孕。職員數方面總計約 600 名，其中戒護人員 415 名。

### (二)參訪紀要：

#### 1.建築設施：

該機關因位於休士頓市中心，附近為商業林立之大樓，因此其建築外觀反為其最大特色，為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或矯正機關建築設計較為突兀，反與市容有所格格不入之情形，該機關於建築設計時，即增做一外層設計，使其從外觀看起來如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一般民眾均不易發現，亦相當容易被認為是高級住宅區。此外，該所為高聳直立式建築形態，共計 9 樓(地上 7 樓、地下 2 樓)，牆外的窗戶設計，但不具窗戶功能，僅作為裝飾使用。



圖 43：看守所建築外觀

## 2.戒護管理：

配戴辨識手環使用，該所收容人服裝均為亮橘色，不同於我國以名牌做為識別收容人之方式，基於管理需要，該所參酌醫院病人的管理識別方式，主係以手環做為識別，除顏色作為區辨不同種類之收容人罪名，如紫色為強姦犯、黃色為頑劣分子等外，手環上並建置有個人獨一無二條碼，供機器掃瞄判讀並管理其個人資料；另外該手環亦有一次性及防破壞設計。

## 3.舍房建築形態：

當天參觀該所重點區域舍房，舍房空間及設施與我國監獄並無差異，特別的是，該舍房區均設有高聳控制台，將收容人與管理人員做區隔，戒護人員均於控制台值勤，並以廣播系統監聽房內動態，收容人如有問題，並可透過廣播系統連線至控制台與戒護人員連繫，而與我國採每 15~20 分鐘走動式巡邏管理有所不同，可能該所強調安全的值勤環境為主要原因。

## 4.醫療服務：

提供 24 小時服務的合約藥房。如收容人須外送就醫時，並備有消防局救護車。另該所重視肺結核病防治措施，所內設備即有 X 光檢查室，並有專責檢驗人員可協助檢驗。另提供婦科、牙科及慢性病門診。星期一至星期五由自有醫師看診，星期六及星期日由外聘醫師門診。

5.善時制度: 服刑一天可以縮刑兩天，非常優渥。

6.女性收容人懷孕時處遇及管理措施：

該機關兼收男性及女性收容人，女性收容人部分因常有人所即發現懷孕現象，參訪人員便詢問其關於懷孕女性收容人之照護以及分娩後有關嬰孩之後續照護部分，經相關人員表示，女性收容人入所發現有懷孕現象，會由該機關協助安排產檢或是提供其所需醫療照顧，進入預產期後段或即將分娩時，將會由機關安排至醫院由專業醫師負責協助待產或生產，但一旦分娩後，如無其他醫療需求時，則將再行戒送返監執行，至於嬰孩部分，則應委由收容人之家屬或親戚負責攜回照護，該監強調，收容機構並非托嬰機構，為嬰孩之後續照護及發展，仍宜由家屬攜回照護，另如果無家屬或其他親戚可以托育，則由該機關提請社會福利機構安排後續事宜。

## 肆、參訪心得與建議

### 一、以終為始，逆向思考—處遇 V.S.管理

本次參訪矯正機關，發現其矯正思維的架構相當明確，所謂的處遇概念，指的是各種課程設計，包括各類教化課程、宗教信仰亦或是識字（基礎教育）課程、進階教育課程、戒癮課程、諮商輔導、心（生）理治療以及技能訓練等課程方稱之為處遇；相對的，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後的分級管理以及各種機構內關於生活作息規定與違規懲罰等則為獄政管理的一環，各有職司。處遇部分則由醫護人員、社工人員、心理師、教師等人進行以及評估，至於獄政管理部分則由矯正人員（包括監獄官、監獄管理人員、行政人員）執行，分工相當明確。

此外，本次參訪之矯正系統對於收容人之『自主管理』態度相當重視及明確，收容人初入監的分級管理機制，主要係依據收容人之罪刑類別、幫派份子與否以及暴力危險等級等因素進行『風險分級』評估，並據此給予不同等級的管理方式，以德州為例，將收容人區分為五個等級，並以英文字母『G』為代號（應係 Grade）區分為 G1~G5，其風險等級由低至高，而給予不同管理方式以及優遇，而所指的優遇，通常就是所謂的『縮刑』，縮刑天數由每月 1 天至 15 天不等。舉例而言，風險等級最低的 G1 指的通常是類似外役監獄收容人，可以參與監外的作業，且不需管理人員的戒護，其縮刑最高每月可達 15 天；相對的，重大暴力犯、常習幫派分子或是攻擊管教人員之重大違規分子，則可能被列為 G5 風險收容人，矯正機關會給予相當嚴格的生活管理模式，例如獨居、嚴格管制其持有物品、限制其活動範圍等，優遇也將會被取消。但重點是，這個風險分級並非固定不變，原則上每 6 個月會檢討一次，換言之，只要願意積極接受機關的處遇課程以及配合機關的管理，那麼表示該收容人具有改悔向上的意願，因此可以獲得較寬鬆的生活管理以及較多的縮刑，這也表示他證明了可以較其他人更為順利的復歸社會，邏輯在於收容人的自主配合以及重點管理，教育刑及不定期刑的概念不證自明。再者，矯正體系認為『社會鍵』（Social Bond）非常重要，與家人親屬的聯繫相當重要，因此，每位收容人每周都至少有 2 小時的接見機會（以德州為例），且都可以於活動時間以電話聯繫親屬（自費）或寫信等方式，以保持其與外界親屬的聯繫。這些做法與概念似與我國累進處遇中以法令規定依刑期給予不同責任分數以及分級限制其與外界聯繫等較為固定的做法有所不同，顯然較能依據個別情形給予其更大的彈性，更能達到『風險分級，適性管理』的效果，應相當值得我國未來於累進處遇設計或研議修法時參考。

## 二、科技引介，專業協助

### (一)門禁管制，比照機場，滴水不漏

本次參訪之矯正機關無論在加州以及德州，顯然均無高科技監視系統的建置，頂多於重要通道、管制口以及重點房舍等零星地點設置有監視錄影機，但是這並非代表其戒護管理鬆散或老式，加州矯正機關代表人員於參訪期間，確實亦曾表示如果財政狀況許可，能全面加強安全監控是值得考慮的方向，但在德州則似乎有較不同的看法，差異可能在於其管制措施，德州矯正機關於管制門口均放置類似機場出入境之 X 光機以及金屬探測器，並比照出入境之安檢規格與程序，所有進出人員（包括職員）均需將身上所有物品、外套以及鞋等放置於置物籃中供 X 光機進行掃描區辨，受檢人員並需依序通過金屬探測門，並接受管制人員以手持式金屬探測器或以手觸碰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進出人員並無攜入違禁物品。

### (2) 安全管制，全身掃描，無所遁形

本次參訪德州矯正機關發現其均普遍使用 BOSS 安檢座椅，提供從頭至腳的安全掃描及檢身功能，並可發覺收容人經常藏於體內的金屬物品，此外，該座椅原始設計即為可供移動，更大幅增加其機動性，無論任何時間，均可協助安全檢查工作的進行，並彌補前揭門禁管制之不足，提升機關戒護安全。



圖 44：BOSS 安檢座椅



### (3) 人性科技協助，教化無遠弗屆——

德州矯正機關的收容人，除一般傳統的教化處遇課程以及與家人之書信往返外，尚可透過 JPAY 系統進行教化課程以及與外界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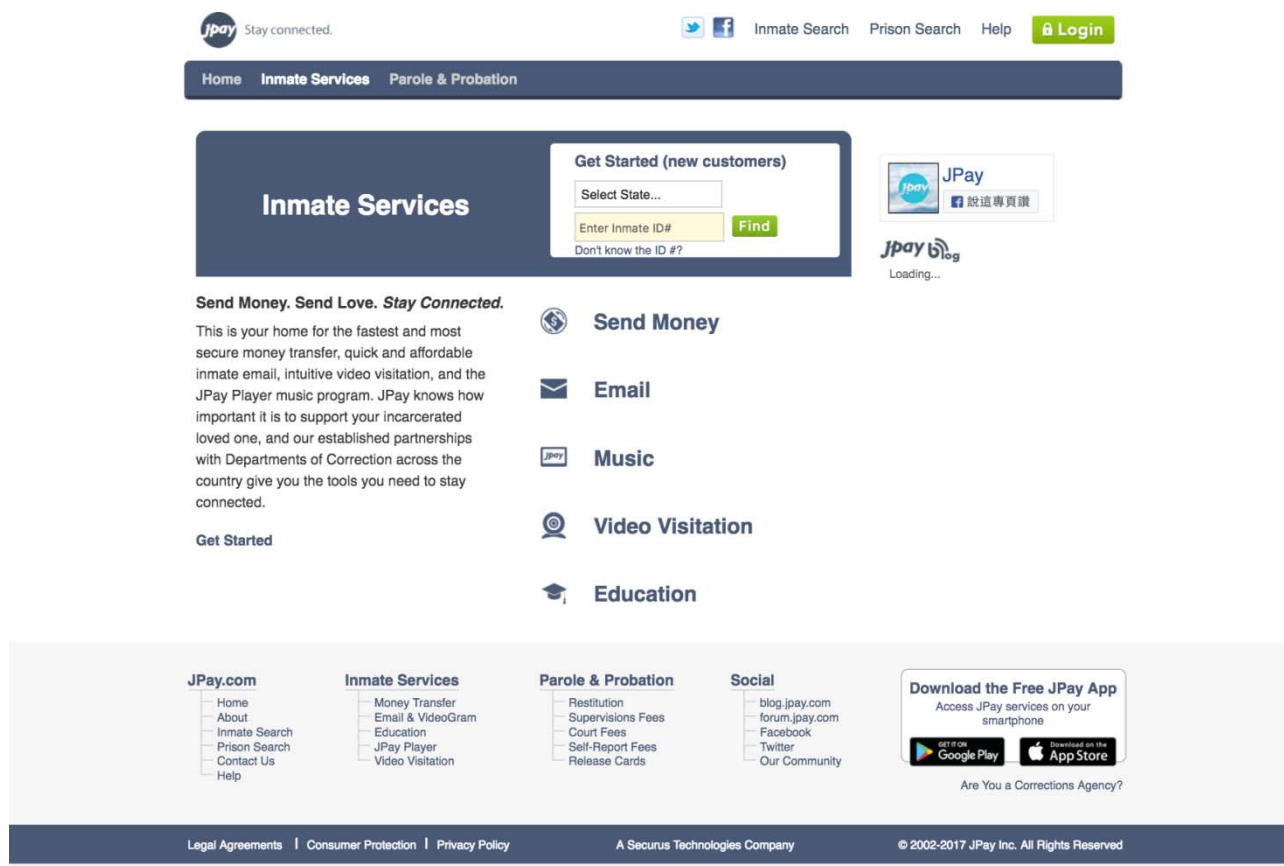


圖 45：JPAY 系統界面

JPAY 系統主要係德州矯正系統委託民間公司專案開發，提供收容人家屬寄入金錢、寄發電子郵件、線上視訊接見系統以及收容人教育課程等服務，使用者（即收容人及其家屬）需先行於該系統上註冊並取得專用帳號即可進行使用，使遠途不便的親屬亦得在家透過電腦登入其系統後，便可以匯款至收容人專戶供其購買日用品，也可以進行視訊接見或是撰寫電子郵件；該公司與矯正系統訂有保密合約，於該原則下提供戒護安全防護及監視，除了大大增加收容人及家屬使用之方便性，亦提供機關安全防護，使過去傳統書信檢核、安全監聽等工作交由該系統進行自動掃描，如果有任何疑問再由人工進行確認，此外，該系統亦可以不斷更新，減省管理人員沉重的負擔與壓力。再者，該系統同樣亦提供線上教育課程以及音樂，收容人及其家屬均可以透過該系統界面進行操作使用，發揮穩定囚情及教化功能，亦使收容人與家屬的聯繫更為方便及緊密。

### 三、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加強交流，國際接軌

本次參訪之加州與德州的矯正管理模式，顯然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加州矯正機關之管理模式，在基本戒護安全之前提下，明顯是以較開放的管理方法進行，更為強調收容人的自主性，管理人員與收容人關係十分融洽，參訪期間機關之管理幹部與收容人寒暄家常；相對地，德州的管理模式則相當嚴謹，收容人與管理人員彼此謹守分際，氣氛亦較為嚴肅，很難評論何者較佳，但各州的管理模式發展其來有自，且均相當有歷史淵源，各有其優劣或值得參考之處。

加州的阿爾卡特拉斯監獄的經營與管理則相當令人印象深刻，該監的地理位置與管理模式和我國綠島監獄有相當程度的類似性，我國綠島監獄雖尚在運作中，但其也早已成為觀光客的熱門景點，阿爾卡特拉斯監獄保留完整的收容設施作為靜態展覽，除了使前來參觀的訪客得以一窺矯正發展歷史沿革外，同時提供免費語音導覽方式，以收容人脫逃的真實事件，用第一人稱的敘事方式表現，貫穿相關設施的介紹，更易使人對於矯正管理的變革印象深刻，也可以發揮法治教育的功能，該園區紀念品的販售，亦為該地區帶來豐厚的收入，相當值得我國借鏡參考。

德州矯正機關參訪期間，與矯正管理學院以及休士頓大學教授之研討中亦針對我國目前超收問題進行探討，相關人員表示，矯正機關超收問題是德州早期即已面臨的問題，該州立法相關人員原先亦規劃以興建矯正機關方式希冀得以紓解超收，但經該州矯正體系之專業評估後，發覺建造矯正機關成本相當昂貴且不切實際，除硬體設施的建置成本外，尚有後續龐大人力資源等軟性成本需負擔，嚴重可能拖垮或惡化財政，此外，新建矯正機關並非有效的治本方式。因此，該州最後決定改以替代方案思考，從刑事政策著手，將資源挹注於觀護體制、更生保護等，並搭配矯正機關內部的分級管理與縮刑優遇等機制，關所當關，刑期無刑，同時運用大量轉向處遇，使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大幅下降，適當的轉銜機制以及教化資源、專業人力的投入，顯然較新建矯正機關更為經濟且治本。

邇來我國刑事政策正值變革時期，無論是矯正革新或是司法改革等口號不絕於耳，常言道：『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加強國際交流，增進彼此對於刑事政策發展之走向、思維以及未來的因應策略，除了與國際接軌外，亦可以使改革的路線更為明確及全面。

#### 四、發展智庫，掌握脈動

本次德州參訪期間，端賴德州矯正管理學院（C.M.I.T.）的協助，使該州的參訪行程得以更為深入及全面，德州矯正管理學院設置於聖休士頓大學之刑事司法研究中心，該學院成立於 1994 年，主要職司為矯正人員訓練，除新進人員之養成訓練、在職訓練以及管理階層訓練外，亦辦理國際交流事宜。同時，正因該局設置於聖休士頓大學之刑事司法研究中心，並於編制內兼設有研究部門，蘊涵學術研究之能量，因此該局對於德州刑事政策以及矯正管理，除實務上的指導外，更扮演智庫角色，提供實證研究之結果以及矯正管理之趨勢分析。我國矯正署成立於 2011 年，雖附設有矯正人員訓練中心，同樣辦理矯正人員訓練，但是在國際交流以及實證研究上，卻未有類同德州矯正管理學院研究中心編制，甚是可惜。我國雖非聯合國成員，但隨時代進步，世界儼然已是地球村，各國交流頻繁的前提下，我國難以自外於他國，未來如能有類似的編制，或可增進與國際交流，以掌握國際刑事政策或矯正管理之革新思維，亦為我國矯正管理制度注入活水。

況且，目前我國矯正管理因應時代變革，人權思維抬頭，管理體制受到挑戰及衝擊自不在話下，國外的矯正管理經驗常是重要參考依據，縱然網路發達，相關資訊取得並不難，惟欠缺實務及經驗等實質交流，常常有見樹不見林之缺憾，甚常招致有『拼裝車』制度之批評，舉例言之，德州矯正系統發展健全，並且以追求自給自足為目標，委實羨煞旁人，但實質上其矯正機關之收容人並無勞作金收入，換言之，收容人參與之技能訓練以及作業均無作業收入，其生活必需用品原則上由機關負責提供（包括內衣褲、制服、鞋子、襪子等），但機關亦僅滿足其基本生活所需，如有額外需求，則需自費購買；收容人主要係藉由參與技能訓練以及作業獲得較佳的生活待遇以及縮刑，因此不會有作業收入不均或過低的問題，所有作業收入則由中央統一運用。這產生兩項結果，首先矯正機關之作業產品將會在統籌管理下，有效率的生產及分配，亦因此矯正機關所生產之產品，以及供應的服務遍及德州公立機關，有效減省德州公立機關的開銷及花費；再者，所得作業收入由中央統一分配，更可挹注於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及必需，從制度面以及實質面來看，這不啻是雙贏（win-win）的發展，相當值得我國借鏡與參考。

此外，我國刑事政策及矯正管理策略，亦常被批評缺乏實證性之研究支持，致使許多構想及策略發展受到侷限，如能有研究中心般的智庫編制，協助矯正署進行調查、分析及實證

研究並做政策性建言，將可對我國矯正政策的未來發展，產生相當正向的助益。

## 伍、結論

國外有句名言：『真正的發現之旅，不在於尋找新大陸；而是以新的眼光去看待事物』<sup>10</sup>，本次參訪雖然時間甚短，也不夠深入及全面，但已收穫頗豐，國外的月亮是不是真的比較圓？相信答案是見人見智，但是沒去到國外一見，又如何得證？承上所言，世界已是地球村，國際情勢瞬息萬變，各國矯正管理的發展亦可能因國情等因素不盡相同，加強國際交流才能知己知彼，瞭解他國的政策發展脈絡，學習他人的長處，讓我國的矯正發展更臻成熟與進步，才能與國際接軌，更彰顯我國矯正體制的進步。

---

<sup>10</sup> 普魯斯特，法國作家，著有追憶似水年華。